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第 1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dox-diiq-vaf>）

主持人：詹召集人淑月

出席：4 位(詹召集人淑月、張委員可欣、林委員惟鐘、羅委員興樑)。

列席：張副秘書長富貴、陳廷活動組組長、王珮玲活動組專員。

請假：1 位(鄭委員元龍)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欲申請 113 年度體育運動菁英獎，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100325 號函辦理。

二、預計申請獎項為：最佳教練獎。

三、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圖：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體育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性運動選手。
 -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性運動選手。
 -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教練。
 -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
 -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選手。
 -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體育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 2 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
- 3 第一項第五款最佳新秀運動員獎及第八款終身成就獎，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四、本總會於 9/25 共計收 2 件。

(一) 桌球：1 件，王 O 月教練。

(二) 羽球：1 件，鄭 O 佑教練。

(三) 田徑：不申請。

(四) 跆拳道：不申請。

決 議：上述兩案均通過，若在 9/30 前有別的教練願意提出申請，
資料放置群組給委員審議後，一樣提送教育部進行審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10。